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7-403)

府法訴字第 1070101262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本縣永靖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12月22日永鄉社字第1060017299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祭祀公業余○○(下稱系爭公業)管理人余○○ 之代理人,於 102 年間受委任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公業之 申報及選任余○○為管理人備查事宜,經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29 日永鄉社字第 1020004243 號函備查在案,嗣後管理人 余○○另行委任他人辦理後續系爭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 事項,訴願人交付系爭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等文件,惟保留 上開原處分機關之備查函未給予 $\mathbb{C}$   $\mathbb{C}$  。 $\mathbb{C}$   $\mathbb{C}$ 月間另委任代理人陳○○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上開備查 函, 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7 日請詢書向原處分機關詢問余○ ○是以何原因及理由申請複製上開備查函,原處分機關以106 年9月8日永鄉社字第1060012153號函復所詢事項涉個人資 料保護法未便提供,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 機關審核後自行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3923 號函撤銷上開否准之函文,本府遂以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 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在案(106年12月29日府法訴字第 1060359079 號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06 年 9 月 7日所詢事項重新以106年11月27日永鄉社字第1060015893 號函復略以:「…經查余君委託代理人陳君依檔案法第 17 條 規定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製旨揭備查函文,申請目的(理由) 為【業務參考】, …本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及行政程序

法第46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複製管理人余○○備查函。」訴願人再以106年12月7日申請書申請閱覽及抄錄余○○之申請函全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之文件涉及個人隱私尚非屬得公開事項,乃以系爭處分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暨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 (一)經查余○○急於出售其公業所有土地才委任陳○○代書 辦理其公業所有土地變更管理人登記需要,陳○○代書 曾以電話向訴願人要求提供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全 部正本、第一、二次派下員變動後系統表、名冊及管理 人余○○備查函等正本,陳○○於106年8月9日指派 余○○、余○○(公業派下員代表)及陳姓買主等 3 人 前來臺北向訴願人索取上開資料正本,訴願人為保護其 公業全體派下員及己身權益,除保留余○○管理人備查 函以外之資料全部給予,並希望余○○及陳○○出面向 訴願人說明其售地是否合於民法第 828 條規定、土地法 第34條之1規定、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等辦理情 節,惟渠等已得到上開資料後對訴願人之要求說明置之 不理, 豈渠等竟以為【業務參考】更須查明其有無不正 當行為欺騙原處分機關准予複製「祭祀公業余○○管理 人余〇〇備查函」,為此更必要請閱覽及抄錄(影印)旨 揭資料。並進而向地政事務所查證其是否違法售地侵害 其公業全體派下員權益、訴願人權益及侵國家對其祭祀 公業土地管理之公權力。
- (二)原處分機關為管理祭祀公業登記、派下員變動、清理、解散等業務,對於祭祀公業各項申請雖僅有形式審查並無實體審查權,但為基於行政權責,仍應注意其各項申請是否合法或違法,以防止國家對祭祀公業土地管理公權力不受法侵害。訴願人基於受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概括委任辦理其公業申請登記等事務並為保護其全體派下員權益職責及已身權益之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至第3條規定、

- 第4條第1項規定、第9條第1項規定、第10條規定、 不違第18條規定部分、不違檔案法第18條規定者,請 准予閱覽及抄錄(影印)旨揭資料全部。
- (三)釣府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37452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 日收到鈞府上開通知函之次日即 107 年 2 月 3 日起算至 107 年 2 月 22 日為滿 20 日答辯期限末日(因原處分機關係設於釣府轄內之永靖鄉,應無在途期間)。惟原處分機關遲於107 年 2 月 23 日始具答辯書並遲至 107 年 3 月 1 日始送達釣府及訴願人(請查閱收到永靖鄉公所答辯書日期),應以釣府於 107 年 3 月 1 日收到永靖鄉公所答辯書為準,永靖鄉公所既未遵守程序期間,逾期所提出之答辯書為不合法。
- (四)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接到原處分機關(承辦人黃○○○)106 年 11 月 13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3923 號函,同日接到余○○(祭祀公業余○○第 1 房派下員代表)來電話嗆聲查問訴願情事,原處分機關因受余○○等人之關說或施壓?原處分機關即改換承辦人詹○○(主管課長)以其公所 106 年 11 月 27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5893號函略以:「余○○委託代書陳○○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以書面向其公所複製旨揭函文,申請目的為(理由)【業務參考】」為敷衍了事,拒給正確如訴願請求之聲明所示資料。
- (五)訴願人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求如訴願請求之聲明所示資料之理由:訴願人確係受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概括委任辦理其公業申報案登記完成公告確定,經原處分機關核發祭祀公業余○○派下全員證明書及辦理二次變動派下員系統表暨變動派下現員名冊,並辦理選任余○○為新管理人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3月29日永鄉社字第1020004243號函同意備查,嗣後新任管理人余○○以訴願人未完成申辦公業所有土地變更新管理人登記(下稱系爭登記)為由拒付報酬,其又另行委任陳○○

##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所 106 年 11 月 27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5893 號函文由本所詹○○函復(訴願書誤繕為詹○○),係因業務主辦 黃○○為新進人員,且訴願為人民之救濟途徑,本所為求慎重由其業務主管課長協助辦理,非如訴願人所陳本所受余○○等人之關說或施壓,故訴願人所陳核與事實不符。經查余○○為系爭公業管理人備查函之當事人,故本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7 條等規定,同意其申請複製(影印)管理人備查函,處置依法有據並無不當。
- (二)本案訴願人於106年12月7日向本所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前述系爭公業管理人余君委任陳君向本所申請複製「祭祀公業余○○」管理人余○○備查函之「申請書」全部,因該申請書為余○○向本所申請備查文件複製(影印)之申請文件,內有其個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係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個人隱私保護範疇,非屬得公開事項,本所依據前述法律規定礙難同意訴願人所

請,乃依法辦理並無不當。

- (三)查本案訴願書所陳涉及祭祀公業余○○之財產事務,該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識規約第9條、第10條已有明訂及規 範,倘發生爭執,自非本所(行政機關)得以論斷,另 訴願人與祭祀公業間之委任事宜,亦屬當事人間之私 權,建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倘因司法訴訟所需, 得由司法機關函請本所提供相關文件。
- (四)本案緣因訴願人不服本所 106 年 12 月 22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7299 號函,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向鈞府提起訴願本所除接獲本案外,於同一時問尚接獲另有一祭祀公業訴願案,因訴願案為人民之救濟途徑,本所須詳查資料謹慎辦理,復逢春節年假致本所得作業之期日減縮,然本所仍盡力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完成答辩書之製作,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郵寄,雖答辯書之送達稍有延遲,但仍不應否決本所對本訴願案所為事實答辯之合法性。
- (五)經查本案訴願人向本所函詢時,依據其 106 年 9 月 4 日 請詢書所載其與該祭祀公業之委任關係業已終止,又其 俟後於 106 年 9 月 7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請詢或申請, 亦未檢附相關證明其具利害關係人之契約書或債務、, 權關係或訴訟進行中之書狀等證明文件供本所審查, 故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有 關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規定,否准其申請 製「祭祀公業余○○」管理人余○○備查函之「申請書」 全部,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案訴願人雖未具利害關係 人身分,然本所仍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未涉及個人資 料保護法範疇,盡力依訴願人當時所詢事項函覆,並無 訴願人所陳本所敷衍了事或前後矛盾及受關說或施壓等 情事,訴願人所陳核與事實不符。

## 理由

一、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

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 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 當權益者。」、「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 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 並應敘明理由。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 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 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 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一、依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 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 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 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 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 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 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 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分別為檔案法第2條 第2款、第17條、第18條、第19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 定有明文。

二、次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 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 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 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 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 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本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參照)。是以,申請閱覽或複 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

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18條及政資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 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 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 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關於申請人申請提供旨揭 之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行政程 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 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 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因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 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 案法之規定處理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 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 案乃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從法律性質而言,政府資訊公 開法乃資訊公開法制之基本法規,檔案法則係屬於資訊公開 法制之周邊性配套立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 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 處理,惟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它法律之適用。」 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99 年 2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函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 101 年訴字第 19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末按內政部 96 年 7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063 號、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本案申請人如確屬該公業派下員,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與當事人為訴訟對造人,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等。」
- 四、經查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7 日申請書係申請閱覽及抄錄案外 人余○○106 年 8 月間另委任代理人陳○○複製系爭公業管 理人備查函文之申請函全部,核屬原處分機關依照管理程 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資料,而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資

料,依前揭法務部函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且不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尚應適用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訴願人以受系爭公護實實派下員极任奪任辦理其公業申請登記等事務並為保護其全體派下員及已身權益為由申請閱覽複製前開案外人陳理完系爭公業管理人余○○之申報備查後已與余○○問無委任關係,訴願人雖主張受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委任,然並無提出委任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參照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然與出委任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參照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然與出委任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參照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是是分機關即尚難以訴願人係系爭公業其餘派下員之代理人同意其閱覽複製。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有受余〇〇委任時之報酬債權未實現,其係 利害關係人云云。按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委任關係, 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 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訴願人指稱 系爭公業管理人余○○申請複製系爭公業管理人備查函辦 理系爭公業所有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損害訴願人之報酬債 權,惟余○○如未給付報酬,訴願人仍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向 訴願人請求其已處理部分之報酬。準此,尚難認訴願人之報 酬債權與余○○申請複製系爭公業管理人備查函間有法律 上利害關係。另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 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 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 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 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 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是 20 日之答辯期限並非逾 期即失效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機關逾限未答辯經函催者 仍應予答辯。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 爭處分否准所請, 揆諸首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 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嫺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縣長魏明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